

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通
及汽车配件项目（重新报批）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法定代表人：王金莲

电话：13966208700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广德市新杭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22

表四 25

表五 30

表六 34

表七 36

表八 49

附件：

-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 附件二：现场图片
-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四：委托书
-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六：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七：固废处置
- 附件八：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德市新杭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铸件、铝合金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500 吨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500 吨铸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		
调试时间	2025.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18~2025.07.19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	30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 (5)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6)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 (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 (8)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9)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				

	通及汽车配件重新报批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0)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对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重新报批项目》审批，（广环审[2024]18 号）；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达到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尾水经污水处理厂排放至流洞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th></tr><tr><th>接管要求（mg/L）</th><th>排放标准（mg/L）</th></tr><tr><td>pH 值</td><td>6.5-9.5（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r><tr><td>COD</td><td>340</td><td>50</td></tr><tr><td>BOD₅</td><td>160</td><td>10</td></tr><tr><td>NH₃-N</td><td>30</td><td>5（8）</td></tr><tr><td>SS</td><td>200</td><td>10</td></tr></table> 2、本项目各个工段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对应工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 NMHC 从严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表 2 限值，其中浇注工段产生 NMHC 参照执行涂装工段废气排放标准；甲醛、苯酚、甲醇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醛、苯酚、NMHC 厂界无组织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无组织限值；甲醇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项目	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mg/L）	排放标准（mg/L）	pH 值	6.5-9.5（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340	50	BOD ₅	160	10	NH ₃ -N	30	5（8）	SS	200	10
项目	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mg/L）	排放标准（mg/L）																			
pH 值	6.5-9.5（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340	50																			
BOD ₅	160	10																			
NH ₃ -N	30	5（8）																			
SS	200	10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相关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 (类)别	污 染 物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 率 (kg/h)	厂界限值 mg/m³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	/	/	1.0	
		甲醇	/	/	/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	/	5.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 34/ 4812.6-2024)	非甲烷总烃	80	/	/	6.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苯酚	20	/	/	0.020	

		甲醛	5	/	/	0.20
		甲醇	50	/	/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重新报批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德市新杭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公司位于广德市新杭镇工业集中区，原项目设计的工艺、主要原辅材料、设备发生了调整，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后主要工艺发生调整，新增铁模覆膜砂铸造、喷漆、喷油工艺。

现阶段年产 10 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重新报批项目中潮模砂工艺以及铝铸件产品暂未生产，部分生产设施暂未完全建设，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铸件重新报批项目。

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怡豪科技现有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年产 10 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项目》	广德市新杭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1 月 26 日	广环审[2025]21 号	本次验收范围
		排污许可首次申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91341822MA8Q9WK762001Q	/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为《年产 10 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重新报批项目》，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履行环保手续。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1689m ² , 车间内分为打磨区(含切割/焊接)、喷漆区、浸漆区、喷油区、抛丸区、检验设备 16 台。	已建设,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1689m ² , 1#车间内设有喷漆区、打磨区、抛丸区, 共有抛丸机 2 台、打磨工位 6 个、喷漆房 1 个, 可完成年产 10500 万件铸件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
		①喷漆区: 设置喷漆房 1 个, 尺寸 (5m×4m×4m), 年可完成约 5000 件轨道交通配件的喷漆能力。		
		②浸漆区: 设置浸漆房 1 个, 尺寸 (5m×4m×4m), 浸漆罐 1 个 0.5m (半径)×1.2m (高), 年可完成 1 万件电梯配件的浸漆能力。		
		③喷油区: 设置有喷油房 1 个, 尺寸 (5m×4m×4m), 年可完成 1 万件轨道交通配件的喷油能力。		
		④表面清理区: 表面处理主要包括抛丸、打磨工段。设置有抛丸机 8 台, 切割机 6 台, 打磨机 16 台, 焊接机 2 台。年可完成 5000t 铁件的后处理能力。		
		⑤检验区: 各类检验设备共 16 台		
	2#车间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 2#车间作为铁铸造以及铁铸件的后处理加工车间; 设计加工产能为 5000t, 包括电梯配件、风电 配件、轨道交通配件 (铁铸造+后处理加工, 铸造产能约为 7500 吨)	已建设,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 2#车间主要作为铁覆膜砂生产线、树脂砂生产线、熔化、砂处理、点火固化以及射芯, 车间内铁覆膜砂生产线 5 条、树脂砂生产线 1 条、浇注区 2 个、砂处理线 1 条、砂库 1 个、中频炉 3 台、射芯机 5 台	本次验收范围
		①熔化区: 熔化区主要包括中频炉 3 台 (1×3 台, 其中一台备用), 铸造产能为 7500t/a。		
		②造型浇注区: 主要包括树脂砂造型设 2 台、潮模砂造型机 19 台, 射芯机 16 台、铁模覆砂造型机 5 台等		
		③砂处理区: 有树脂砂处理线 1 条, 潮模处理线 1 条, 砂处理工艺包括振动落砂、破碎、磁选、分离输送至造型线。砂处理能力 20t/h。		

		④表面清理区：表面处理主要包括抛丸、打磨工段。设置有抛丸机 12 台，切割机 4 台，打磨机 7 台，焊接机 2 台。年可完成 5000t 铁件的后处理能力。	暂未建设	/
		⑤检验区：各类检验设备共 12 台		
		1栋2层，占地面积约1700m ² ，2#车间作为铁铸造、铝铸造以及铁铸件的后处理加工车间；设计加工产能为5000t，包括电梯配件、风电 配件、轨道交通配件（铁铸造+后处理加工，铸造产能约为7500吨）；铝件铸造产能1500吨		
		①熔化区：铁件熔化区主要包括中频炉 3 台（1t×3 台，其中一台备用），铸造产能为 7500t/a；铝件熔化区主要包括生物质熔铝炉 1 台（0.5T），保温炉一台（0.5T），铸造产能 1500t/a。		
		②造型浇注区：主要包括树脂砂造型设 2 台、潮模砂造型机 15 台，射芯机 8 台、铁模覆砂造型机 2 台等		
		③砂处理区：有树脂砂处理线 1 条，潮模处理线 1 条，砂处理工艺包括振动落砂、破碎、磁选、分离输送至造型线。砂处理能力 20t/h。		
		④表面清理区：表面处理主要包括抛丸、打磨工段。设置有抛丸机 5 台，切割机 4 台，打磨机 16 台，焊接机 2 台。年可完成 5000t 铁件的后处理能力。		
		⑤检验区：各类检验设备共 12 台。		
		⑥喷漆区：设置喷漆房 1 个，尺寸（5m×4m×4m），年可完成约 5000 件轨道交通配件的喷漆能力。		
	3#车间 2F	设置有机加工工序设置数控机床 20 台，CNC8 台，铣床 6 台，车床 5 台，钻床 60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 30 台，年可完成 7500t 铸铁件的加工工作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侧 1 栋 3 层，占地面积 325m ²	已建设，位于厂区西侧 1 栋 3 层，占地面积 325m ²	本次验收范围
	食堂	位于厂区西侧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152m ²	已建设，位于厂区西侧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152m ²	
	传达室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40m ²	已建设，1 栋 1 层，占地面积 40m ²	
储运	原材料堆放	原料库： 原料库位于 1#车间内，占地 200m ² ，设置三面设置围	已建设，原料库位于 1#车间内，占地	本次验收范围

工程			挡，一面作为进出口，用于暂存生铁、废钢等原料，一次最大暂存量 150t。	200m ² ，设置三面设置围挡，一面作为进出口，用于暂存生铁、废钢等原料，一次最大暂存量 150t。	
			辅料库： 辅料库位于 1#车间内，占地 200m ² ，设置三面设置围挡，一面作为进出口，用于暂存粉煤灰、覆膜砂、石英砂等辅料，一次最大暂存量 150t。	已建设，辅料库位于 1#车间内，占地 200m ² ，设置三面设置围挡，一面作为进出口，用于暂存粉煤灰、覆膜砂、石英砂等辅料，一次最大暂存量 150t。	
			化学品库： 1#车间内设置库1处，储存间面积5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水性漆、呋喃树脂、固化剂以及醇基涂料、甲醇、机油等。 合计各类化学品合计一次最大储存量17.5t/a	已建设，化学品库位于厂区南侧，储存间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水性漆、呋喃树脂、固化剂等	
			废砂库： 依托2#车间外设置废砂库1处（容积为100m ³ ），用于储存废砂。产生的废覆膜砂、树脂砂、潮模砂集中储存于废砂库中密闭储存。占地面积1000m ²	已建设，依托 2#车间外设置废砂库 1 处（容积为 100m ³ ），用于储存废砂。	
	产品储存		产品存放依托 1#车间，占地面积为 200m ²	已建设，产品存放依托 1#车间，占地面积为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广德新杭镇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 3254.1m ³ ，日用水量 10.847m ³	用水由广德新杭镇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 3600t	/
	排水		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流洞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达标后通过新杭镇污水管网入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入流洞河	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流洞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达标后通过新杭镇污水管网入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供电		广德新杭镇供电网提供，年用电 300 万度	广德新杭镇供电网提供，年用电 220 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1#车间	抛丸：抛丸粉尘通过设备密闭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切割、焊接、打磨粉尘通过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4。 浸漆/喷漆：浸漆房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浸漆房密闭收集，喷漆房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经管道合并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5。	项目设有两台抛丸机，1 台经过布袋除尘器，另外 1 台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后合并至 1 根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4； 打磨、焊接、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高排	本次验收范围

			喷油：喷油房喷油废气通过喷油房密闭收集，经一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6。	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通过一套纸板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6；	
		2#车间	铁件熔化：中频炉熔化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一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制芯：覆膜砂制芯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树脂砂/潮模砂造型、浇注、铁模覆膜砂造型、浇注：树脂砂造型线投料粉尘通过投料口集气罩收集，造型废气通过落砂口集气罩收集，点火固化废气通过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浇注废气通过水平线固定浇注工位收集；潮模砂造型线投料粉尘通过三面围挡+一面软帘收集，浇注废气通过侧吸集气罩收集；铁膜覆膜砂造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浇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合并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砂处理线：沙库落砂暂存粉尘通过密闭收集，破模粉尘通过密闭收集，2 条砂处理线粉尘通过密闭收集，经管道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4。 抛丸：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密闭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切割、焊接：打磨、切割焊接废气通过固定工位收集，经管道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5。	中频炉熔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一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覆膜砂制芯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 铁覆膜砂、树脂砂造型、浇注、点火固化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合并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砂处理线破模粉尘通过收集后经管道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5；	本次验收范围
		3#车间	铝件熔化：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熔化炉密闭+扒渣口集气罩收集，熔化废气通过熔化炉密闭收集，经管道合并至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6。 铁件熔化：中频炉熔化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一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 制芯：覆膜砂制芯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8。	暂未建设	/

			树脂砂/潮模砂造型、浇注、铁模覆膜砂造型、浇注、潮模砂：树脂砂造型线投料粉尘通过投料口集气罩收集，造型废气通过落砂口集气罩收集，点火固化废气通过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浇注废气通过水平线固定浇注工位收集；潮模砂造型线投料粉尘通过三面围挡+一面软帘收集，浇注废气通过侧吸集气罩收集；铁模覆膜砂造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浇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合并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9。		
			砂处理线：沙库落砂暂存粉尘通过密闭收集，破模粉尘通过密闭收集，2 条砂处理线粉尘通过密闭收集，经管道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0。		
			抛丸：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密闭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切割、焊接废气通过固定工位收集，经管道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1。		
			铝件潮模砂浇注：潮模砂浇注废气通过侧吸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2。		
			喷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3。		
	厂区		铝灰渣：铝渣及除尘灰（铝灰）产生的氨气通过负压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7。	暂未建设	/
	噪声治理设施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车间的隔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车间的隔声。	/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依托2#车间建设一般固废储存场地1个，储存间面积为30m ² ，储存场地对各类一般固废一次最大储存量为15t，建设单位定期清理。	一般固废储存场地 1 个位于厂区南侧，储存间面积为 30m ² 。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储存间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本次验收范围
			危险固废： 依托3#车间建设个危废暂存间1处，储存间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乳化液和废机油、		

		废活性炭等，各类固废合计一次最大储存量为10t，危废暂存间设置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地面重点防渗处理。	的废液压油、废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过滤棉、废纸板	
		铝灰渣库： 依托3#车间建设个铝灰渣库1处，储存间面积20m ² ，主要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铝灰、铝灰渣等，一次最大储存量为10t，危废暂存间设置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地面重点防渗处理。		
	地下水和土壤	危废暂存间、铝灰渣库、浸漆间、喷漆间、喷油房以及化学品储存间所在地面需要重点防渗，表面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储存间、喷漆间地面全涂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	/
依托工程	依托嫁接厂区已建供水管网、供电管网、办公室、门卫室、1#2#厂房、食堂、化粪池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实际验收产能	运行时间
1	电梯配件	t/a	3000	10050	7200h
2	风电配件	t/a	1300		
3	轨道交通配件	t/a	9500		
4	汽车配件（铁件）	t/a	1200		
5	汽车配件（铝件）	t/a	1500	0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生产设施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 数量(台、 套)	备注
1	1#车间	检验设备	/	16	0	/
2		氩弧焊机	WSME-500	2	2	/
3		切割机	j3ge400	6	2	/
4		抛丸机	履带式 q326; 吊钩式 0376	8	2	/
5		打磨机	SIJ-FF02-25	16	6	/
6		浸漆房	5m×4m×4m	1	0	/
7		浸漆罐	0.5m×1.2m	1	0	/
8		喷漆房	5m×4m×4m	1	1	/
9		喷油房	5m×4m×4m	1	0	/
14	2#车间	中频炉	1t	3	3	实际建设情况 为 1 台 1t, 2 台 0.75t
15		铁覆膜砂生产线	QD-800/QD-1000	5	5	/
16		树脂砂造型机	/	2	1	/
17		树脂砂混砂机	HLXS-80	1	1	/
18		潮模砂造型机	148 型; 145 型	19	0	/
19		潮模砂混砂机	S1116 碾轮式	5	0	/
20		氩弧焊机	WSME-500	2	0	/
21		树脂砂全自动砂处理线	/	1	1	/

22		潮模砂全自动砂处理线	/	1	0	/
23		覆膜砂射芯机	FPC00; HZ700	16	5	/
24		检验设备	/	12	0	/
25		切割机	j3ge400	4	0	/
26		抛丸机	履带式 q326; 吊钩式 0376	12	0	/
27		打磨机	SIJ-FF02-25	7	0	/

6、原辅料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生铁	t/a	8000	3200	/
2	废钢	t/a	7000	2800	/
3	锰铁、硅铁	t/a	300	120	/
4	增碳剂	t/a	60	24	/
5	球化剂	t/a	80	32	/
6	呋喃树脂	t/a	60	24	/
7	石英砂	t/a	1000	400	/
8	固化剂	t/a	60	24	/
9	脱模剂	t/a	24	9	/
10	水性漆	t/a	8.6	3.5	/
11	钢丸	t/a	20	8	/
12	焊丝	t/a	3	2	/
13	甲醇	t/a	4.8	1.9	/
14	覆膜砂	t/a	1500	600	/
15	机油	t/a	2	1	/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具体变更情况见表2-6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废气	抛丸粉尘通过设备密闭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切割、焊接、打磨粉尘通过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根15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4。	项目设有两台抛丸机，1台经过布袋除尘器，另外1台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后合并至1根15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打磨、焊接、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环保设施优化，减少污染物排放
	浸漆/喷漆：浸漆房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浸漆房密闭收集，喷漆房调漆、浸漆、晾干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经管道合并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1根15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5。	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通过一套纸板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1根15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	
危险废物种类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纸板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新增加废纸板危险废物种类	优化废气治理设施，增加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浓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仅达到环评设计量的 65%，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仅达到环评设计量的 65%，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仅达到环评设计量的 65%，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具体情况见表 2-6	环保设施优化，减少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3t/d，生活污水产生量 2.4t/d。

2、铁熔化工序冷却循环使用水

中频炉每天工作 10h，循环水量共计为 450m³/d。循环冷却水分别对中频熔化炉以及烟气管道进行冷却，循环水需要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9t/d。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用水量表（t/a）

序号	名称	项目用水量	污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900	720
2	冷却水	2700	0
合计		3600	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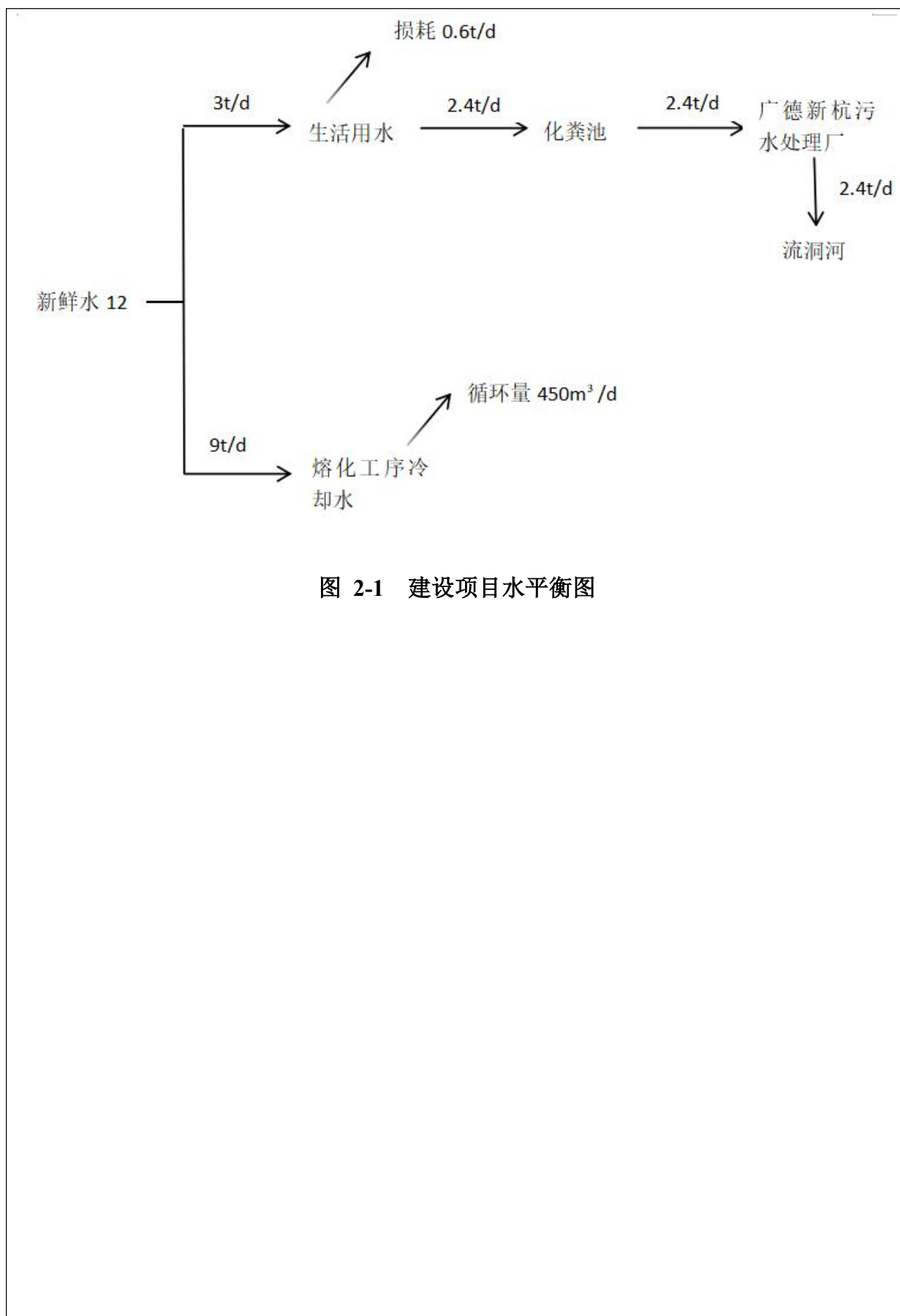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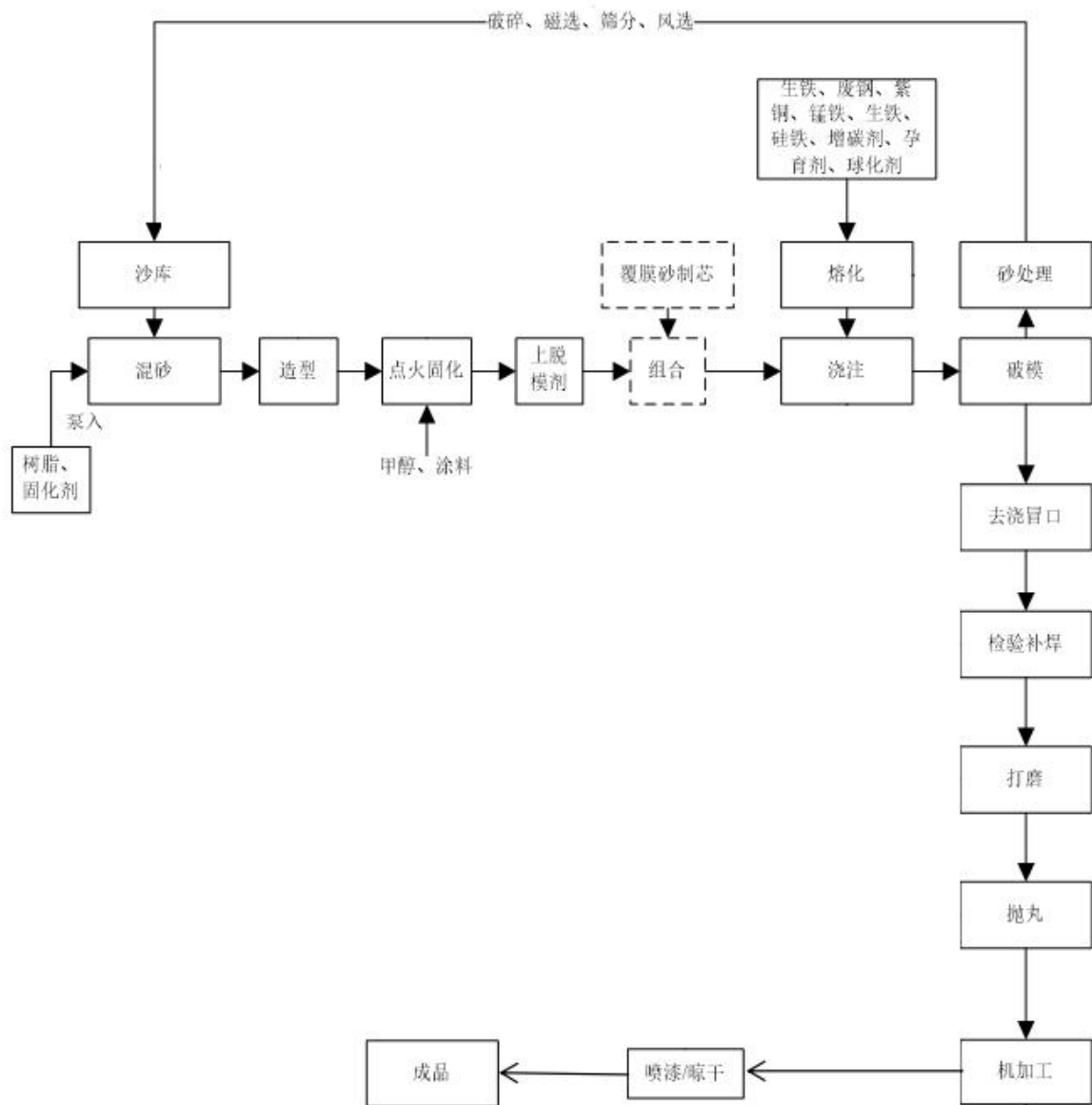


图 2-2 树脂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1、熔化：根据产品需要，将生铁、废钢、球化剂、增碳剂按照一定比例投入到熔化炉中，中频感应炉中通过线圈感应对生铁与废钢进行加热

2、浇注：熔化完成后，将铁水转运到铁水包中，通过行车转运到浇注工位，转运过程对浇包进行覆盖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浇注在自动化造型线后端履带固定点位进行浇注，浇注后产品自然冷却后，浇注砂箱随履带移出冷却固化

3、破模：浇注后的产品成型后，转运至振砂台；振砂台位于半封闭的破模房中，

振砂完成后将铸件取出，废砂通过振动后落料于破模房下方，下方设置有皮带输送设备，通过皮带输送机将废砂密闭输送到砂处理线中进行再生回用；

4、砂处理：项目树脂砂砂处理线包括破碎、磁选、筛选+风选组成；再生后的废砂进入废砂库中进行暂存；

5、树脂砂造型线：包括混料机及造型机组成。

备料：设置一定比例将废砂、新砂以及呋喃树脂、固化剂加入到混料机中；其中废砂、新砂暂存于料库中，通过密闭提升机将物料输送到混料机中。

混料：经砂处理后能够回用的石英砂及新砂通过提升机进入到混料机进行混料，在混料工序需要定期添加树脂以及固化剂。

造型：混料机均匀后进行通过生产线造型机进行造型，造型机通过负压将树脂砂吸入铁模型腔，在通过振动压实后，形成砂型。

刷涂料、脱模剂：造型模具制造完成因含水率较高，需要进一步固化，其固化工序可以进一步将壳型及砂芯表面固化，减少浇注时铁水和砂接触时产生的气孔。将甲醇通过人工涂抹在壳型的表面进行点火烘干固化。

6、覆膜砂制芯：树脂砂造型工件内部空腔需要用覆膜砂制成砂芯，制作过程主要是通过气力输送将外购成品覆膜砂打入砂芯型腔内部。待填充完成后，热固化形成覆膜砂芯。

7、组合：本项目部分产品方案约 30%为树脂砂制型、覆膜砂制芯组合浇注，将砂芯、砂型组合成一体进入输送带进行浇注。

8、检验补焊：利用检验仪器对脱模后的铸件进行检查，对表面缺陷较大的进行回炉再生，表面较小的铸件进行焊接填补。

9、去冒浇口：浇注破碎后的毛坯件有浇冒口，需用切割机进行去除浇冒口，切割在固定工位进行，切割后的浇冒口进行回炉。

10、抛丸：主要是为了去除产品表面少量的毛刺，使用抛丸机对产品进行抛丸处理。

11、打磨：打磨在固定工位进行，对切割后的切割断口进行打磨。

12、喷漆：本项目产品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喷漆处理，设置有密闭喷漆室一间，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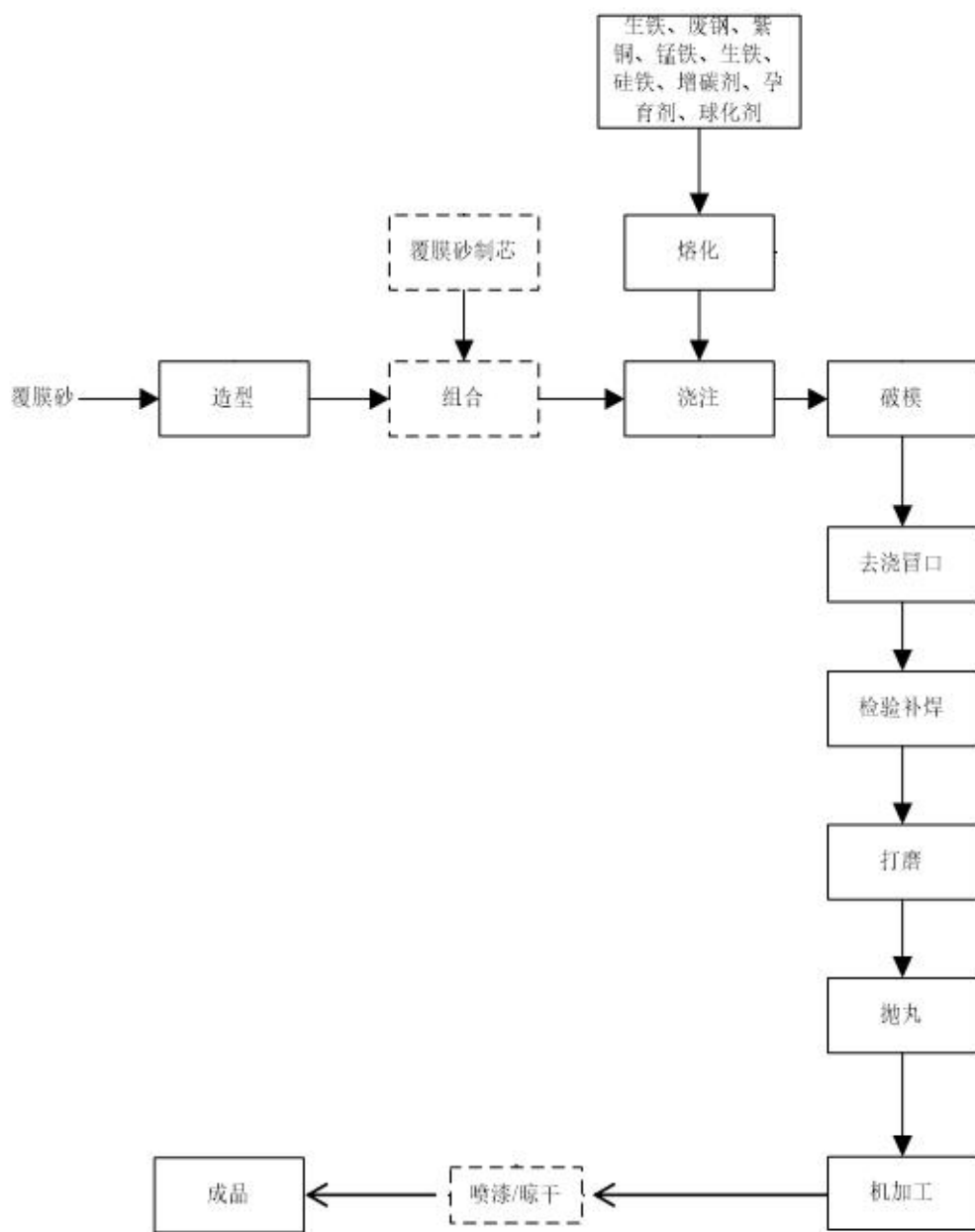


图 2-3 铁覆膜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1.造型：项目外购成品覆膜砂，对于纯覆膜砂铸造工件需要通过铁模覆膜砂造型机制作外模，采用热芯盒工艺，气力输送将覆膜砂在铁盒内压实，再通过加热使树脂交联，砂型固化不再具有流动性。

2.覆膜砂制芯：树脂砂造型工件内部空腔需要用覆膜砂制成砂芯，制作过程主要是通过气力输送将外购成品覆膜砂打入砂芯型腔内部。待填充完成后，热固化形成覆膜砂

芯。

3.冷却和脱模：覆膜砂铸造件无需在振动筛上分离，人工打开模具后直接敲除表面砂壳即可将废覆膜砂和工件分离。覆膜砂为一次性使用，厂区内不再进一步处理，废弃砂块人工收集转移至固废仓库内储存。

4.后续处理：后续处理工艺和前段铸造工艺流程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经广德新杭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	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熔化、抛丸、造型、浇注、点火固化、射芯、打磨、喷漆工序、车间内收集的颗粒物以及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 1#车间内喷漆废气经纸板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抛丸废气分别经过两台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打磨、焊接、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2#车间内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造型、浇注、点火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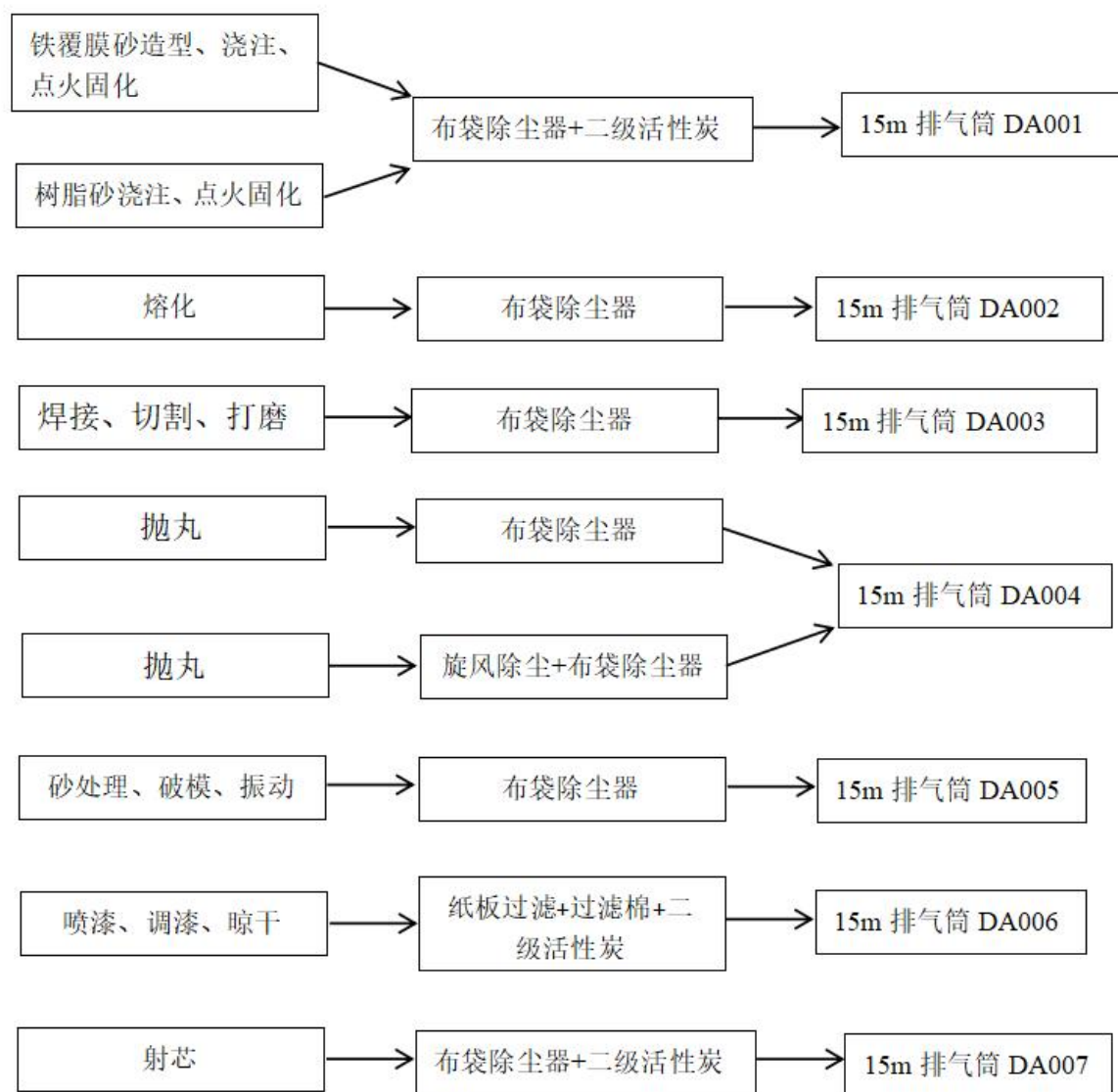
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射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甲醇	无组织排放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造型、浇注、点火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酚、甲醇		
熔化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焊接、切割、打磨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台抛丸机经布袋除尘器，1 台抛丸机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纸板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射芯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炉渣、废砂、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纸板。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收集尘、炉渣、废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类别	性状	废物代码	排放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2.5	环卫部门
3	除尘灰	环保装置	一般固废	固态	/	30	收集后外售
4	炉渣	熔化炉	一般固废	固态	/	9	
5	废砂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	400	
6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	150	返回生产工序
7	废油桶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	0.5	有资质处置单位
8	废桶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0.2	
9	废过滤棉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0.2	
10	废纸板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0.3	
11	废机油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0.5	
12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3.2	
13	废液压油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	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要求；选址于安徽广德新杭镇工业集中区，嫁接原广德新昌铜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进行生产建设用地及产业定位符合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低污染的原辅材料，工艺和设备先进；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质量要求，企业应在运营期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组织对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生产进行评估，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类别，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工业集中区，选址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广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排放源均为低矮源，本项目所采用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均为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认可的可行技术，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故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本项目需申请的有组织总量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3.228t/a，VOCs：1.117t/a。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德市新杭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我局（广环审【2024】18 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审批通过。现因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设备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一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厂区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汇入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

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批复生效之日起，项目原环评文件及批复（广环审【2023】90号自行废止）。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厂区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汇入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放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 1#车间内喷漆废气经纸板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抛丸废气分别经过两台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打磨、焊接、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2#车间内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造型、浇注、点火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射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收集尘、炉渣、废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售；废油桶、废桶、废过滤棉、 废液压油、废油、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废纸板等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要求
5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 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 必要条件之一	已落实 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3.288t/a、 VOCs1.117t/a，实际排放量颗粒 物为 1.107t/a、VOCs0.894t/a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储存间、喷漆间地面全涂环氧树脂做好防腐防渗工作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illegible]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重量法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F6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SCDYQ37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甲醛	HJ 1154-2020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2	LC5090 高效液相色谱仪	SCDYQ286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变色酸比色法	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苯酚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3 无组织 0.00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30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246 SCDYQ0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7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光度法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 DHG-9070A 电热鼓 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SCDYQ010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 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SCDYQ010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SCDYQ172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171
备注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LF-3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AWA6022A 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5.07.18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5.07.19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2	2	0	0	50
COD	8	2	2	0	1	62
氨氮	8	2	2	0	1	62
BOD ₅	8	2	2	0	0	50
总磷	8	2	2	0	1	62
总氮	8	2	2	0	1	6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检测频次
1	DA001	造型、浇注、点火固化废气进、出口 16◎1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醛、苯酚、 甲醇	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2	熔化废气出口 10◎	颗粒物	出口	
3	DA003	焊接、切割、打磨废气进、出口 13◎14◎	颗粒物	进口、出口	
4	DA004	抛丸废气出口 12◎	颗粒物	出口	
5	DA005	砂处理废气出口 15◎	颗粒物	出口	
6	DA006	喷漆废气出口 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出口	
7	DA007	射芯废气进、出口 18◎1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酚、甲醛	进口、出口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北侧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甲醛、苯酚、甲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界南侧 2○		
3	厂界西南侧 3○		
4	厂界西侧 4○		
5	厂区内东北侧 5○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甲醇	
6	厂区内南侧 6○		
7	厂区内西南侧 7○		
8	厂区内西侧 8○		
9	厂界东侧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10	厂界西南侧 2○	烃、甲醛、苯酚、甲醇	
11	厂界西侧 3○		
12	厂界西北侧 4○		
13	厂区内东侧 5○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甲醇	
14	厂区内西南侧 6○		
15	厂区内西侧 7○		
16	厂区内西北侧 8○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昼、 夜间各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重新报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7 月 18~19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重新报批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t/a）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计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间（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能力（t）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万套）			
					2025.07.18	2025.07.19		
电梯配件	3000	10050	300	33.5	30.8	30.9		
风电配件	1300							
轨道交通配件	9500							
汽车配件（铁件）	1200							
生产负荷%					92.1	92.3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92.1%、92.3%，平均生产工况为 92.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7.18		生活污水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26.1℃）	7.2 （27.1℃）	7.3 （25.8℃）	7.2 （23.2℃）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192	199	202	195	3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3	43.0	39.8	41.8	41.2	160	
悬浮物	mg/L	62	51	54	69	59	200	
氨氮	mg/L	8.06	8.95	8.29	6.60	8.0	30	
总磷	mg/L	1.59	1.46	1.38	1.44	1.47	4.0	
总氮	mg/L	18.2	17.5	18.8	19.6	18.5	40	
采样日期：2025.07.19		生活污水出口 1★				日均	标准	是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值	值	否 达 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 (23.2℃)	7.2 (24.6℃)	7.3 (24.8℃)	7.2 (22.1℃)	7.2-7.3	6-9	达 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208	196	215	203	3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9	42.6	39.9	41.9	42.3	160	
悬浮物	mg/L	48	57	55	60	55	200	
氨氮	mg/L	8.32	7.92	8.70	8.22	8.3	30	
总磷	mg/L	1.44	1.44	1.50	1.55	1.48	4.0	
总氮	mg/L	17.7	19.3	19.9	18.4	18.8	4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两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2-7.3，COD、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日均值为 195mg/L、41.2mg/L、59mg/L、8.0mg/L、1.47mg/L、18.5mg/L，7 月 19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2-7.3，COD、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日均值为 203mg/L、42.3mg/L、55mg/L、8.3mg/L、1.48mg/L、18.8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4 DA001 造型、浇注、点火固化废气进、出口 16◎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18			2025.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造型、浇注、点火固化废气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7.9	38.0	38.0	37.6	37.9	38.1	38.1		
	测点排气速度	%	15.9	16.0	16.1	16.0	15.3	15.8	16.1		
	标态排气量	m³/h	13707	13761	13846	13762	13183	13632	13846		
	颗粒物	mg/m³	32.9	37.5	34.9	36.2	30.1	33.8	36.2	/	/
	排放速率	kg/h	0.451	0.516	0.483	0.499	0.397	0.461	0.516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30.8	32.3	33.1	31.12	33.20	30.12	33.2	/	/
	排放速率	kg/h	0.422	0.444	0.458	0.428	0.438	0.411	0.458	/	/
	甲醛	mg/m³	5.6	5.9	5.3	5.7	6.3	5.9	6.3	/	/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1	0.073	0.078	0.083	0.080	0.083	/	/
	苯酚	mg/m³	3.8	4.2	4.5	3.2	3.7	3.9	4.5	/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8	0.062	0.044	0.049	0.053	0.058	/	/
	测点排气温度	℃	38.2	38.1	38.4	37.6	37.9	38.1	38.4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1	16.0	16.1	16.0	15.3	15.8	16.1	/	/
	标态排气量	m³/h	13834	13837	13830	13762	13183	13632	13837	/	/

	甲醇	mg/m ³	13.4	16.1	14.0	16.2	16.9	19.7	16.9	/	/
	排放速率	kg/h	0.185	0.223	0.194	0.223	0.223	0.269	0.269	/	/
造型、浇注、点火固化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7.7	37.8	37.9	36.3	36.4	36.3	37.9	/	/
	测点排气速度	%	10.3	10.2	10.6	10.5	10.6	10.8	10.8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5701	15604	16143	16121	16334	16627	16627	/	/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7	<0.01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88	1.71	1.52	1.39	1.35	1.88	80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9	0.028	0.025	0.023	0.022	0.029	/	/
	甲醛	mg/m ³	1.3	0.9	1.5	1.4	1.2	1.6	1.6	5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4	0.024	0.023	0.020	0.027	0.027	/	/
	苯酚	mg/m ³	0.8	1.1	1.4	1.4	1.1	1.7	1.7	20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7	0.023	0.023	0.018	0.028	0.028	/	/
	测点排气温度	℃	37.8	37.8	37.6	36.3	36.4	36.3	37.8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7	10.8	10.0	10.5	10.6	10.8	10.8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6365	16549	15336	16121	16334	16627	16549	/	/
	甲醇	mg/m ³	8.5	8.6	7.4	9.2	7.9	7.3	9.2	50	/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42	0.113	0.148	0.129	0.121	0.148	/	/

注：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 7-5 DA002 熔化废气出口 10◎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18		2025.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C	34.6	34.9	35.1	33.6	33.8	33.9	35.1		
	测点排气速度	%	8.94	9.23	9.18	9.13	9.08	9.19	9.2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811	8057	8021	8024	7980	8076	8076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注：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 7-6 DA003 焊接、切割、打磨废气进、出口 13◎14◎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18			2025.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焊接、切割、打磨废气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376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4.5	34.1	34.5	33.0	33.5	33.8	34.5		
	测点排气速度	%	18.0	18.0	18.0	17.7	17.5	17.2	18.0		
	标态排气量	m³/h	12907	12908	12881	12749	12618	12371	12908		
	颗粒物	mg/m³	324.8	369.7	351.9	336.6	362.3	378.9	378.9	/	/
	排放速率	kg/h	4.192	4.772	4.532	4.292	4.572	4.687	4.772	/	/
焊接、切割、打磨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4.6	34.9	35.1	34.8	34.9	34.8	35.1		
	测点排气速度	%	17.62	17.33	17.29	17.34	17.62	17.58	17.62		
	标态排气量	m³/h	15413	15140	15089	15167	15403	15366	15413		
	颗粒物	mg/m³	5.3	5.7	5.6	5.1	5.7	5.4	5.7	30	/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7	0.084	0.077	0.087	0.082	0.087	/	/	
表 7-7 DA004 抛丸废气出口 12◎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18			2025.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6.8	36.8	37.1	37.2	37.4	37.4	37.4			
	测点排气速度	%	14.0	14.5	13.5	14.0	13.6	13.6	14.5			
	标态排气量	m³/h	12094	12489	11673	12044	11703	11699	12489			
	颗粒物	mg/m³	6.6	6.9	6.3	6.6	6.0	6.3	6.9	30	/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7	0.073	0.080	0.070	0.074	0.080	/	/	
表 7-8 DA005 砂处理废气出口 15◎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18			2025.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砂处理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4.8	34.5	34.0	33.6	33.9	34.1	34.8			
	测点排气速度	%	9.9	10.0	10.0	8.9	9.2	9.5	10.0			
	标态排气量	m³/h	8473	8590	8581	7618	7892	8110	8590			
	颗粒物	mg/m³	7.3	7.6	7.8	7.2	7.7	7.5	7.8	30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5	0.067	0.055	0.061	0.061	0.067	/	/
--	------	------	-------	-------	-------	-------	-------	-------	-------	---	---

表 7-9 DA006 喷漆废气出口 11◎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纸板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18			2025.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7.2	37.4	37.7	37.5	37.1	37.3	37.7		
	测点排气速度	%	16.0	16.8	14.9	16.4	15.7	16.7	16.8		
	标态排气量	m³/h	13835	14518	12876	14158	13566	14348	14518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3	<0.014	<0.014	<0.014	<0.014	/	/
	测点排气温度	℃	36.8	36.5	36.1	37.5	37.1	37.3	37.5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3	16.5	15.9	16.4	15.7	16.7	16.7	/	/
	标态排气量	m³/h	14121	14333	13799	14158	13566	14348	14348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37	2.51	2.40	2.35	2.62	2.49	2.49	80	/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6	0.033	0.033	0.036	0.036	0.036	/	/

注：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 7-10 DA007 射芯废气进、出口 18◎、19◎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18			2025.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射芯废气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3.7	34.3	34.8	32.5	32.8	33.3	34.8		
	测点排气速度	%	12.0	11.3	11.3	11.9	11.9	11.2	12.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113	6731	6713	7091	7074	6695	7113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35	<0.134	<0.142	<0.141	<0.134	<0.14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78	1.68	1.29	1.21	1.33	1.78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09	0.009	0.009	0.012	/	/
	苯酚	mg/m ³	5.4	6.1	5.8	5.8	6.0	5.4	6.1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1	0.039	0.041	0.042	0.036	0.042		
	甲醛	mg/m ³	4.3	4.5	4.1	3.7	4.1	4.3	4.5	/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	0.028	0.026	0.029	0.029	0.031	/	/
射芯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测点排气温度	℃	35.8	35.9	36.2	34.2	34.4	34.8	36.2		
	测点排气速度	%	11.81	12.38	12.51	12.64	12.43	12.35	12.6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153	7496	7567	7701	7569	7509	7701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47	0.60	0.51	0.51	0.50	0.62	80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0.004	0.004	0.004	0.005	/	/
	苯酚	mg/m ³	1.0	1.2	1.4	1.1	0.9	1.3	1.4	20	/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9	0.011	0.008	0.007	0.010	0.011	/	/
	甲醛	mg/m ³	1.5	1.6	1.7	1.6	1.5	1.8	1.8	5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3	0.012	0.011	0.014	0.014	/	/

注：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造型、浇注、点火固化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甲醇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88\text{mg}/\text{m}^3$ 、甲醛 $1.6\text{mg}/\text{m}^3$ 、苯酚 $1.7\text{mg}/\text{m}^3$ 、甲醇 $9.2\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甲醇排放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2 熔化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③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3 焊接、切割、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5.7\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④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4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6.9\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⑤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5 砂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7.8\text{mg}/\text{m}^3$ ，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⑥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6 喷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纸板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49\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⑦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7 射芯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62\text{mg}/\text{m}^3$ 、甲醛 $1.8\text{mg}/\text{m}^3$ 、苯酚 $1.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排放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⑧总量核算

表 7-14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08	3000	0.0240
	非甲烷总烃	0.029	3000	0.087
	甲醛	0.027	3000	0.081
	苯酚	0.028	3000	0.084
	甲醇	0.148	3000	0.444
DA002	颗粒物	0.004	3000	0.012
DA003	颗粒物	0.087	3000	0.261
DA004	颗粒物	0.080	3000	0.2400
DA005	颗粒物	0.061	3000	0.183
DA006	颗粒物	0.007	3000	0.021
	非甲烷总烃	0.036	3000	0.108
DA007	颗粒物	0.004	3000	0.012
	非甲烷总烃	0.005	3000	0.015
	苯酚	0.011	3000	0.033
	甲醛	0.014	3000	0.042
合计	颗粒物	0.092	3000	1.017
	VOCs	0.033	3000	0.894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的排放量为1.017t/a、VOCs（包括NMHC、苯酚、甲醛、甲醇）的排放量为0.894t/a。颗粒物、VOCs均能满足环评批复内的总量，颗粒物：3.228t/a、VOCs：1.117t/a。

(2) 无组织

表 7-1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7.18	厂界东北侧 1○	29~32	99.9~100.0	东北风	1.7~1.8	多云
	厂界南侧 2○	29~32	99.9~100.0	东北风	1.7~1.8	多云
	厂界西南侧 3○	29~32	99.9~100.0	东北风	1.7~1.8	多云
	厂界西侧 4○	29~32	99.9~100.0	东北风	1.7~1.8	多云
	厂区内东北侧 5○	29~33	99.9~100.0	东北风	1.7~2.0	多云
	厂区内南侧 6○	29~33	99.9~100.0	东北风	1.7~2.0	多云
	厂区内西南侧 7○	29~33	99.9~100.0	东北风	1.7~2.0	多云
	厂区内西侧 8○	29~33	99.9~100.0	东北风	1.7~2.0	多云
2025.07.19	厂界东侧 1○	33~35	99.6~99.7	东风	1.4~1.7	晴

	厂界西南侧 2○	33~35	99.6~99.7	东风	1.4~1.7	晴
	厂界西侧 3○	33~35	99.6~99.7	东风	1.4~1.7	晴
	厂界西北侧 4○	33~35	99.6~99.7	东风	1.4~1.7	晴
	厂区内东侧 5○	33~35	99.6~99.7	东风	1.4~1.7	晴
	厂区内西南侧 6○	33~35	99.6~99.7	东风	1.4~1.7	晴
	厂区内西侧 7○	33~35	99.6~99.7	东风	1.4~1.7	晴
	厂区内西北侧 8○	33~35	99.6~99.7	东风	1.4~1.7	晴

表 7-16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³)
		厂界东北侧 1○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南侧 3○	厂界西侧 4○	
2025.07.18	总悬浮 颗粒物	0.237	0.392	0.346	0.236	1.0
		0.251	0.347	0.417	0.282	
		0.231	0.397	0.295	0.310	
		0.277	0.263	0.321	0.327	
	非甲烷 总烃	0.84	0.41	0.85	0.82	4.0
		0.47	0.58	0.44	0.78	
		0.57	0.55	0.99	0.89	
		0.62	0.49	0.66	0.67	
	甲醛	<0.002	<0.002	<0.002	<0.002	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苯酚	0.009	0.011	0.013	0.010	0.02
		0.011	0.013	0.013	0.010	
		0.010	0.010	0.009	0.008	
		0.013	0.014	0.010	0.012	
	甲醇	<0.5	<0.5	<0.5	<0.5	12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³)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2025.07.19	总悬浮 颗粒物	0.275	0.385	0.372	0.244	1.0
		0.274	0.276	0.300	0.282	
		0.211	0.318	0.216	0.213	
		0.221	0.367	0.399	0.285	
	非甲烷 总烃	0.69	0.68	0.58	0.67	4.0
		0.59	0.61	0.51	0.57	
		0.69	0.55	0.48	0.68	

		0.69	0.61	0.48	0.54	0.2
	甲醛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苯酚	0.010	0.012	0.010	0.013	0.02
		0.009	0.010	0.011	0.012	
		0.011	0.009	0.013	0.009	
		0.008	0.008	0.008	0.010	
	甲醇	<0.5	<0.5	<0.5	<0.5	12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³)
		厂区内东北侧 5○	厂区内南侧 6○	厂区内西南侧 7○	厂区内西侧 8○	
2025.07.18	总悬浮颗粒物	0.258	0.408	0.252	0.439	5.0
		0.275	0.344	0.388	0.320	
		0.260	0.391	0.245	0.338	
		0.284	0.271	0.262	0.277	
	非甲烷总烃	0.82	0.64	1.04	0.91	6.0
		0.61	1.01	0.99	0.74	
		0.89	0.78	1.02	0.88	
		0.64	0.70	0.90	0.85	
	甲醇	<0.5	<0.5	<0.5	<0.5	12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³)
		厂区内东侧 5○	厂区内西南侧 6○	厂区内西侧 7○	厂区内西北侧 8○	
2025.07.19	总悬浮颗粒物	0.251	0.361	0.435	0.458	5.0
		0.368	0.246	0.288	0.288	
		0.352	0.336	0.225	0.333	
		0.377	0.461	0.363	0.464	
	非甲烷总烃	0.59	0.63	0.50	0.53	6.0
		0.57	0.51	0.56	0.55	
		0.55	0.52	0.61	0.57	
		0.62	0.63	0.54	0.55	
	甲醇	<0.5	<0.5	<0.5	<0.5	12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甲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17mg/m³、0.99mg/m³、<0.02mg/m³、0.014mg/m³、<0.5mg/m³，颗粒物、甲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64mg/m³、1.04mg/m³、<0.5mg/m³，颗粒物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甲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5.07.18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6	46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4	47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6	46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4	45
2025.07.19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3	47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4	47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6	48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4	45
标准值			60	50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19 日对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重新报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两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2-7.3，COD、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日均值为 195mg/L、41.2mg/L、59mg/L、8.0mg/L、1.47mg/L、18.5mg/L，7 月 19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2-7.3，COD、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日均值为 203mg/L、42.3mg/L、55mg/L、8.3mg/L、1.48mg/L、18.8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造型、浇注、点火固化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甲醇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 1.88mg/m³、甲醛 1.6mg/m³、苯酚 1.7mg/m³、甲醇 9.2mg/m³，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甲醇排放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2 熔化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1.0mg/m³，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③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3 焊接、切割、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5.7\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④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4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6.9\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⑤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5 砂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7.8\text{mg}/\text{m}^3$ ，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⑥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6 喷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纸板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49\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⑦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7 射芯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62\text{mg}/\text{m}^3$ 、甲醛 $1.8\text{mg}/\text{m}^3$ 、苯酚 $1.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排放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甲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17\text{mg}/\text{m}^3$ 、 $0.99\text{mg}/\text{m}^3$ 、 $<0.02\text{mg}/\text{m}^3$ 、 $0.014\text{mg}/\text{m}^3$ 、 $<0.5\text{mg}/\text{m}^3$ ，颗粒物、甲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64\text{mg}/\text{m}^3$ 、 $1.04\text{mg}/\text{m}^3$ 、 $<0.5\text{mg}/\text{m}^3$ ，颗粒物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甲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

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除尘灰、炉渣、废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桶、废桶、废过滤棉、废纸板、废液压油、废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107t/a、VOCs 的排放量为 0.894t/a。颗粒物、VOCs 均能满足环评批复内的总量，颗粒物：3.228t/a、VOCs：1.117t/a。

6、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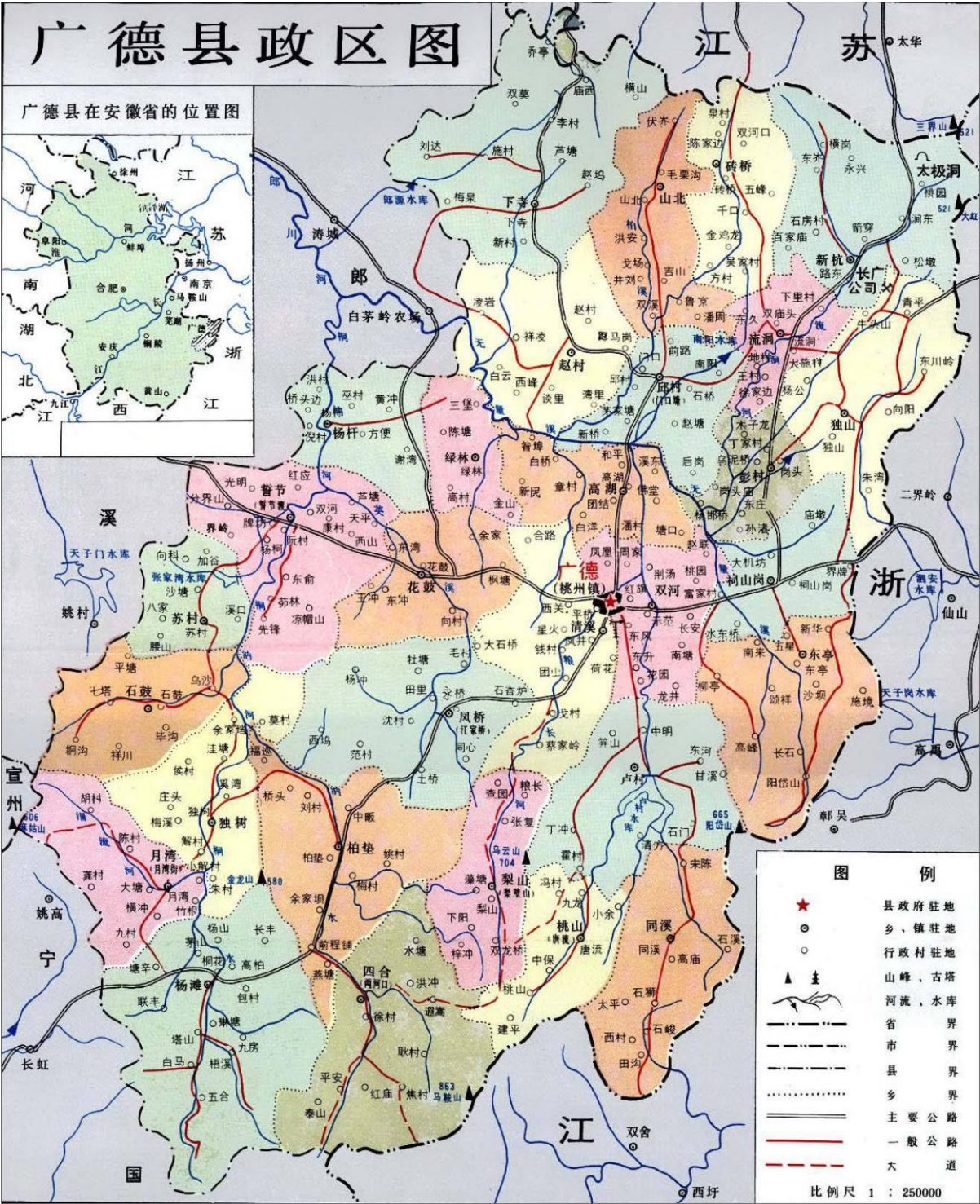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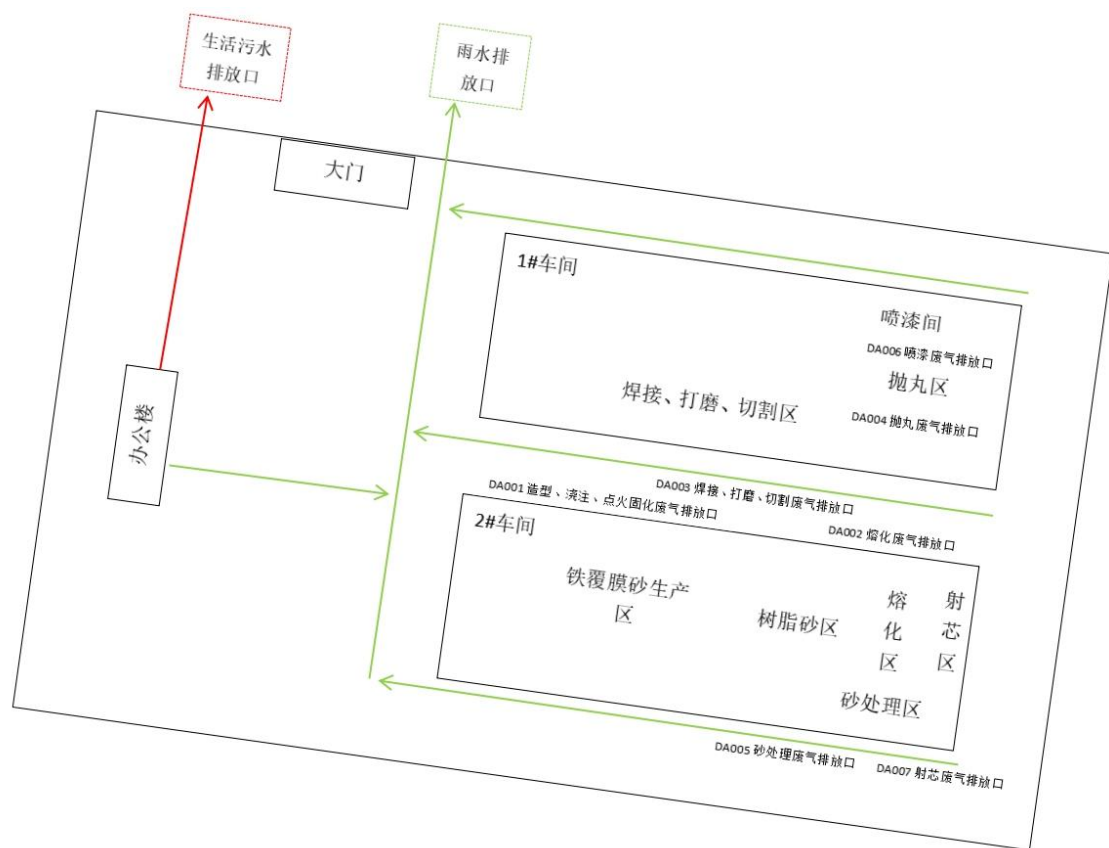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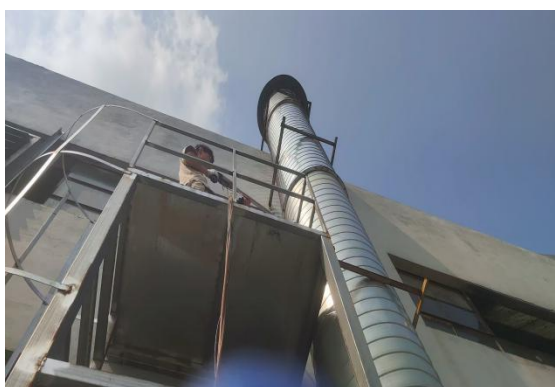
附件二：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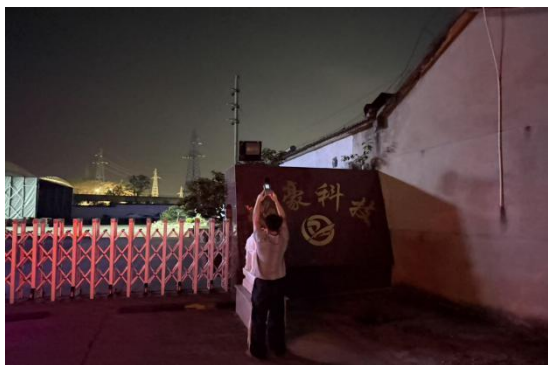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噪声



噪声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德市新杭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 26'7.627" 北纬 30° 59'49.4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500 吨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50 吨铸件		环评单位		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5]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			竣工日期		2025.6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5.07.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2MA8Q9WK762001Q						
	验收单位		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1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07.18-07.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挥发性有机物				0.894		0.894	0.894		0.894	0.894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0 日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5]21号

关于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电梯配件、 风电配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电梯配件、风电配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德市新杭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我局（广环审[2024]18号）于2024年2月2日审批通过。现因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设备等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

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厂区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汇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批复生效之日起，项目原环评文件及批复(广环审[2023]90

号)自行废止。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22MA8Q9WK762001Q

单位名称: 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金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8Q9WK762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7月08日至2030年07月0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七：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0 日

附件八：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CD20250718138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Report Date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检测专用章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杭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
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0563-6091567
戴启林：18205639702
网址：<http://www.ahscd.com>
E-mail：scdhjc@163.com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1 页 共 26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工业园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王女士	电话 Telephone	139 6620 8711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7.18~2025.07.19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7.18~2025.07.25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程智韩、郑毅、李寿、吕海伦、赵宝乐、吴永行、李康、刘刚、欧阳政、左从志、罗鹏、王辉、刘琪、余正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广德怡豪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四）~表（七）		
编制: 张泽民 审核: 孙陶 签发: 孙陶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26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F6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SCDYQ37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甲醛	HJ 1154-2020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2	LC5090 高效液相色谱仪	SCDYQ286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变色酸比色法	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苯酚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3 无组织 0.00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30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246 SCDYQ0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7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8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3 页 共 26 页

续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SCDYQ172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171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26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A002 出口 10●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2	DA006 喷漆废气出口 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DA004 抛丸废气出口 12●	颗粒物	
4	DA003 焊接、切割、打磨废气进、出口 13●14●	颗粒物	
5	DA005 砂处理废气出口 15●	颗粒物	
6	DA001 造型、浇注、点火固化废气进、出口 16●1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甲醇	
7	DA007 射芯废气进、出口 18●1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	
8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苯酚、甲醇、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9	厂区内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4 批/天, 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生活污水出口 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氨氮、总氮、总磷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26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18		生活污水出口 I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26.1℃)	7.2 (27.1℃)	7.3 (25.8℃)	7.2 (23.2℃)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192	199	2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3	43.0	39.8	41.8
悬浮物	mg/L	62	51	54	69
氨氮	mg/L	8.06	8.95	8.29	6.60
总磷	mg/L	1.59	1.46	1.38	1.44
总氮	mg/L	18.2	17.5	18.8	19.6
采样日期: 2025.07.19		生活污水出口 I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 (23.2℃)	7.2 (24.6℃)	7.3 (24.8℃)	7.2 (22.1℃)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208	196	2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9	42.6	39.9	41.9
悬浮物	mg/L	48	57	55	60
氨氮	mg/L	8.32	7.92	8.70	8.22
总磷	mg/L	1.44	1.44	1.50	1.55
总氮	mg/L	17.7	19.3	19.9	18.4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6 页 共 26 页

表（五）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4.6	34.9	35.1
测点排气速度	m/s	8.94	9.23	9.1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811	8057	8021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7 页 共 26 页

续表（五）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6 喷漆废气出口 11 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6.8	36.5	36.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3	16.5	15.9
标态排气量	m³/h	14121	14333	13799
非甲烷总烃	mg/m³	2.37	2.51	2.4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6	0.033
监测点位	DA006 喷漆废气出口 11 号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2	37.4	37.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0	16.8	14.9
标态排气量	m³/h	13835	14518	12876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3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8 页 共 26 页

续表（五）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4 抛丸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6.8	36.8	37.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0	14.5	13.5
标态排气量	m³/h	12094	12489	11673
颗粒物	mg/m³	6.6	6.9	6.3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7	0.073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2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3 焊接、切割、打磨废气进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测点排气温度	℃	34.5	34.1	34.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0	18.0	18.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2907	12908	12881
颗粒物	mg/m ³	324.8	369.7	351.9
排放速率	kg/h	4.192	4.772	4.532
监测点位	DA003 焊接、切割、打磨废气出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4.6	34.9	35.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62	17.33	17.2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5413	15140	15089
颗粒物	mg/m ³	5.3	5.7	5.6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7	0.084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10 页 共 2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5 砂处理废气出口 1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4.8	34.5	34.0
测点排气速度	m/s	9.9	10.0	10.0
标态排气量	m³/h	8473	8590	8581
颗粒物	mg/m³	7.3	7.6	7.8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5	0.067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11 页 共 2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造型、浇注、点火固化废气进口 16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醛、苯酚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9	38.0	38.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9	16.0	16.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3707	13761	13846	
颗粒物	mg/m ³	32.9	37.5	34.9	
排放速率	kg/h	0.451	0.516	0.48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8	32.3	33.1	
排放速率	kg/h	0.422	0.444	0.458	
甲醛	mg/m ³	5.6	5.9	5.3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1	0.073	
苯酚	mg/m ³	3.8	4.2	4.5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8	0.062	
监测点位	DA001 造型、浇注、点火固化废气进口 16		监测项目	甲醇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8.2	38.1	38.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1	16.0	16.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3834	13837	13830	
甲醇	mg/m ³	13.4	16.1	14.0	
排放速率	kg/h	0.185	0.223	0.194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12 页 共 2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造型、浇注、点火固化废气出口 17☉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醛、苯酚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7	37.8	37.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3	10.2	10.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5701	15604	16143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88	1.71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9	0.028	
甲醛	mg/m ³	1.3	0.9	1.5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4	0.024	
苯酚	mg/m ³	0.8	1.1	1.4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7	0.023	
监测点位	DA001 造型、浇注、点火固化废气出口 17☉		监测项目	甲醇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8	37.8	37.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7	10.8	10.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6365	16549	15336	
甲醇	mg/m ³	8.5	8.6	7.4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42	0.113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13 页 共 2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7 射芯废气进口 18◎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3.7	34.3	34.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0	11.3	11.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113	6731	6713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35	<0.1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78	1.68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甲醛	mg/m ³	5.4	6.1	5.8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1	0.039
苯酚	mg/m ³	4.3	4.5	4.1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	0.028
监测点位	DA007 射芯废气出口 19◎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5.8	35.9	36.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81	12.38	12.5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153	7496	7567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47	0.6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甲醛	mg/m ³	1.0	1.2	1.4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9	0.011
苯酚	mg/m ³	1.5	1.6	1.7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3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13 页 共 2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7 射芯废气进口 18◎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3.7	34.3	34.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0	11.3	11.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113	6731	6713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35	<0.1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78	1.68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甲醛	mg/m ³	5.4	6.1	5.8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1	0.039
苯酚	mg/m ³	4.3	4.5	4.1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	0.028
监测点位	DA007 射芯废气出口 19◎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5.8	35.9	36.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81	12.38	12.5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153	7496	7567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47	0.6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甲醛	mg/m ³	1.0	1.2	1.4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9	0.011
苯酚	mg/m ³	1.5	1.6	1.7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3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14 页 共 2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3.6	33.8	33.9
测点排气速度	m/s	9.13	9.08	9.1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024	7980	8076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监测点位	DA006 喷漆废气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5	37.1	37.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4	15.7	16.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4158	13566	1434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5	2.62	2.49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6	0.036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川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15 页 共 2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4 抛丸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2	37.4	37.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0	13.6	13.6
标态排气量	m³/h	12044	11703	11699
颗粒物	mg/m³	6.6	6.0	6.3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70	0.074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16 页 共 2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3 焊接、切割、打磨废气进口 13Φ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测点排气温度	℃	33.0	33.5	33.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7	17.5	17.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2749	12618	12371
颗粒物	mg/m ³	336.6	362.3	378.9
排放速率	kg/h	4.292	4.572	4.687
监测点位	DA003 焊接、切割、打磨废气出口 14Φ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4.8	34.9	34.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34	17.62	17.5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5167	15403	15366
颗粒物	mg/m ³	5.1	5.7	5.4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7	0.082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德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17 页 共 26 页

续表（五）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5 砂处理废气出口 1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3.6	33.9	34.1
测点排气速度	m/s	8.9	9.2	9.5
标态排气量	m³/h	7618	7892	8110
颗粒物	mg/m³	7.2	7.7	7.5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61	0.061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18 页 共 2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造型、浇注、点火固化废气进口 16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醛、苯酚、甲醇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6	37.9	38.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0	15.3	15.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3762	13183	13632	
颗粒物	mg/m ³	36.2	30.1	33.8	
排放速率	kg/h	0.499	0.397	0.46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12	33.20	30.12	
排放速率	kg/h	0.428	0.438	0.411	
甲醛	mg/m ³	5.7	6.3	5.9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3	0.080	
苯酚	mg/m ³	3.2	3.7	3.9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9	0.053	
甲醇	mg/m ³	16.2	16.9	19.7	
排放速率	kg/h	0.223	0.223	0.269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19 页 共 2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造型、浇注、点火固化废气出口 17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醛、苯酚、甲醇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	36.3	36.4	36.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5	10.6	10.8	
标态排气量	m³/h	16121	16334	16627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7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2	1.39	1.35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2	
甲醛	mg/m³	1.4	1.2	1.6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0	0.027	
苯酚	mg/m³	1.4	1.1	1.7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8	0.028	
甲醇	mg/m³	9.2	7.9	7.3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29	0.12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20 页 共 2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7 射芯废气进口 18Φ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2.5	32.8	33.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9	11.9	11.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091	7074	6695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1	<0.1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21	1.33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甲醛	mg/m ³	5.8	6.0	5.4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2	0.036
苯酚	mg/m ³	3.7	4.1	4.3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9	0.029
监测点位	DA007 射芯废气出口 19Φ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4.2	34.4	34.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64	12.43	12.3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701	7569	7509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51	0.5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甲醛	mg/m ³	1.1	0.9	1.3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10
苯酚	mg/m ³	1.6	1.5	1.8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4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21 页 共 26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北侧 1○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南侧 3○	厂界西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9~32	29~32	29~32	29~32
	气压	kPa	99.9~100.0	99.9~100.0	99.9~100.0	99.9~100.0
	风向	—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风速	m/s	1.7~1.8	1.7~1.8	1.7~1.8	1.7~1.8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37	392	346	236
			251	347	417	282
			231	397	295	310
			277	263	321	3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41	0.85	0.82
			0.47	0.58	0.44	0.78
			0.57	0.55	0.99	0.89
			0.62	0.49	0.66	0.67
甲醛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苯酚		mg/m ³	0.009	0.011	0.013	0.010
			0.011	0.013	0.013	0.010
			0.010	0.010	0.009	0.008
			0.013	0.014	0.010	0.012
甲醇		mg/m ³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8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22 页 共 26 页

续表（六）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内东北侧50	厂区内南侧60	厂区内西南侧70	厂区内西侧80
气象参数	气温	℃	29~33	29~33	29~33	29~33
	气压	kPa	99.9~100.0	99.9~100.0	99.9~100.0	99.9~100.0
	风向	—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风速	m/s	1.7~2.0	1.7~2.0	1.7~2.0	1.7~2.0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58	408	252	439
			275	344	388	320
			260	391	245	338
			284	271	262	27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2	0.64	1.04	0.91
			0.61	1.01	0.99	0.74
			0.89	0.78	1.02	0.88
			0.64	0.70	0.90	0.85
甲醇		mg/m³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23 页 共 26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O	厂界西南侧 2O	厂界西侧 3O	厂界西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33~35	33~35	33~35	33~35
	气压	kPa	99.6~99.7	99.6~99.7	99.6~99.7	99.6~99.7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4~1.7	1.4~1.7	1.4~1.7	1.4~1.7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75	385	372	244
			274	276	300	282
			211	318	216	213
			221	367	399	2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68	0.58	0.67
			0.59	0.61	0.51	0.57
			0.69	0.55	0.48	0.68
			0.69	0.61	0.48	0.54
甲醛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苯酚		mg/m ³	0.010	0.012	0.010	0.013
			0.009	0.010	0.011	0.012
			0.011	0.009	0.013	0.009
			0.008	0.008	0.008	0.010
甲醇		mg/m ³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24 页 共 26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内东侧 50	厂区内西南侧 60	厂区内西侧 70	厂区内西北侧 80
气象参数	气温	℃	33~35	33~35	33~35	33~35
	气压	kPa	99.6~99.7	99.6~99.7	99.6~99.7	99.6~99.7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4~1.7	1.4~1.7	1.4~1.7	1.4~1.7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1	361	435	458
			368	246	288	288
			352	336	225	333
			377	467	363	46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63	0.50	0.53
			0.57	0.51	0.56	0.55
			0.55	0.52	0.61	0.57
			0.62	0.63	0.54	0.55
甲醇		mg/m ³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18138 页码 (Page) : 第 25 页 共 26 页

表（七）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18			
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1.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1▲	厂界噪声	13:55~14:05 22:07~22:17	56	46
2	厂界南侧2▲	厂界噪声	14:11~14:21 22:23~22:33	54	47
3	厂界西侧3▲	厂界噪声	14:29~14:39 22:38~22:48	56	46
4	厂界北侧4▲	厂界噪声	14:47~14:57 22:55~23:05	54	45
采样日期		2025.07.19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速：1.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1▲	厂界噪声	13:18~13:28 22:03~22:13	53	47
2	厂界南侧2▲	厂界噪声	13:34~13:44 22:18~22:28	54	47
3	厂界西侧3▲	厂界噪声	13:49~13:59 22:34~22:44	56	48
4	厂界北侧4▲	厂界噪声	14:05~14:15 22:50~23:00	54	45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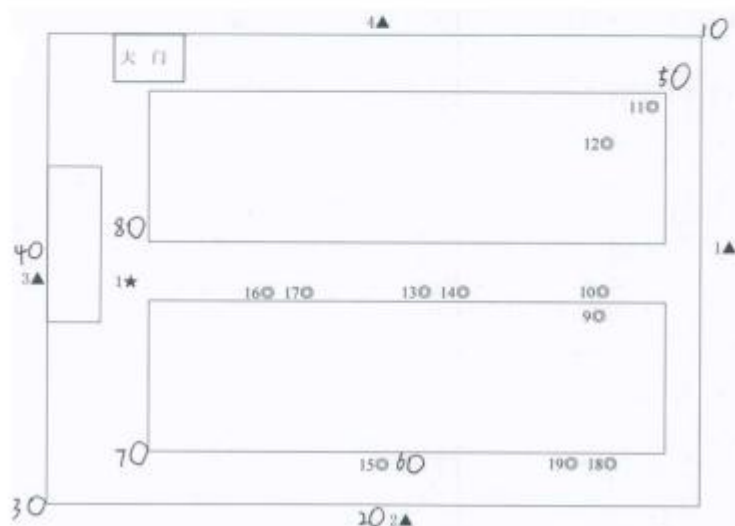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18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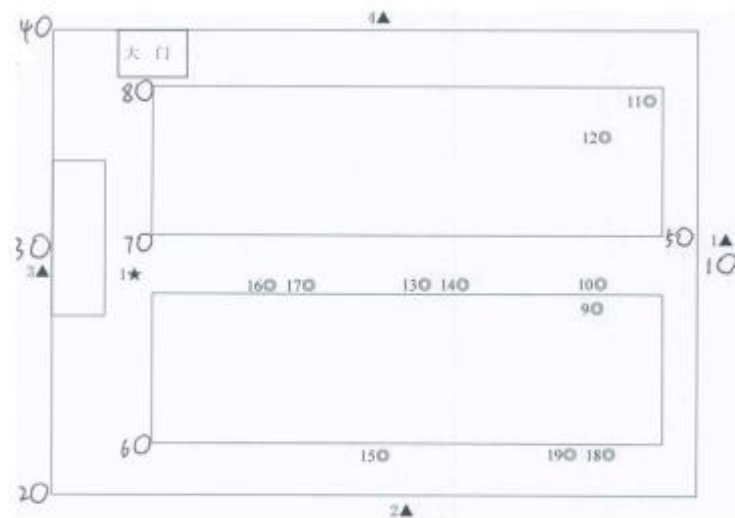
页码 (Page): 第 26 页 共 26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2025.07.18



2025.07.19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